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助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6〕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序开展，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成立“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副院长、党委纪检委员、各学科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名单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

二、评定程序

- （一）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
- （二）学院发布国家奖学金评奖通知；
- （三）学生按照评奖要求自愿提交申请材料；
- （四）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答辩名单；
- （五）公示入围答辩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 （六）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家奖学金答辩；

（七）公示答辩成绩，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八）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拟推荐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三、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为我院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定：

（一）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二）未按照学院规定完成培养环节要求。

（三）在科研工作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四）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

（六）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七）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八）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行为。

（九）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经学院认定不得参评的行为。

四、奖励标准与名额

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生 2 万元，博士生 3 万元。奖励名额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的名额为准，硕士生名额结合学院实际，对学校当年下达名额根据学科/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参评国家奖学金并获奖的成果不可重复参评其他奖学

金。

五、评定办法

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者获得答辩资格并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确定得分。

答辩内容包括：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六、其他说明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6〕12号）为准。

（二）本细则自2026年起执行，原办法即行废止，解释权归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学院

2026年8月